

9. 不足金処理案

不 足 金 処 理 案

区 分 \ 項 目	繰越不足金	当期不足金	未処理不足金
農業経営収入保険勘定	5,844,196,844 <small>円</small>	470,733,154 <small>円</small>	6,314,929,998 <small>円</small>

上記未処理不足金を下記のとおり処理する。

区 分 \ 項 目	法定積立金による補填	特別積立金による補填	繰越不足金
農業経営収入保険勘定	0 <small>円</small>	0 <small>円</small>	6,314,929,998 <small>円</small>